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

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

109-1-1 系務會議修訂(109.09.14)
109-1-1 院務會議修訂(109.09.15)
109-1-1 教務會議修訂(109.11.12)

一、為凸顯研究生學術研究外之多元創作成就，本碩士班研究生依據本校「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三條之規範，畢業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在案，其指導教授聘任、創作計畫發表、審查及學位考試流程等，均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施行，特另訂定本實施要點以為創作畢業之規範。

二、畢業創作計畫：

（一）必須包含下列各項說明：

1、創作經歷之簡要說明。

2、創作類別說明。

3、創作理念及學理基礎。

4、預期成果。

（二）字數：計畫說明以六千字為原則。

（三）參考創作：計畫申請前之作品，以完整之三件為原則，並附各作品之簡要說明。

三、畢業創作類型：以南島文化為範圍，須公開展演並附作品說明。

（一）影片類。

（二）博物館展示類。

（三）表演藝術類。

（四）繪畫、繪本、唱片、裝置藝術。

（五）其他類：含上述類別之跨域創作或不可歸類之嶄新創作，依個案經系務會議認定為準。

四、書面報告：

（一）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之論述並裝訂成冊

1、創作動機及理念。

2、學理基礎與文獻。

3、作品分析及詮釋。

4、自我評量。

5、相關附錄。

（二）書面報告正文（不含註釋及參考資料、附錄）字數，以二萬字為原則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